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本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按照贵局的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9 日通过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自备案登记以来，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本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积极配合中信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接受辅导的人员参与现场集中授课并积极学习。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计划的要求，通过督促自学、集中授课、沟通与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履行了辅导职责。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辅导工作符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通过辅导，本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基本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职责和义务。本公司认为中信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中已经顺利完成了其制定的辅导计划，并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定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13 日